

# 90后小伙楼顶跳下当场身亡

## 跳楼前曾拨打110报警

本报聊城4月8日讯(记者 王传胜) 正值大好青春年华,90后小伙为何跳楼轻生?8日上午,一名秦皇岛籍小伙在聊城一小区11楼楼顶跳下,当场身亡。办案民警介绍,小伙跳楼前曾拨打110报警,可惜,救生气垫还没充起,救援人员也还未爬到楼顶,小伙就已跳下。

8日上午8点7分,一位网友在百度聊城贴吧发帖称,聊城城区水韵花都小区6号楼有人跳楼,并发了的一组图片。其中一张图片上,可看到一具遗体躺在地上,还盖着蓝色的布。不少网友回帖询问和猜测情况。

上午10点多,记者闻讯赶到事发地,在水韵花都小区6号楼前未见任何异常。小区保安介绍,上午刚交接班,没听说有人跳楼。该小区门外,一位收废品的老先生说,他上午8点多来到这里,听说有人跳楼,但不知道具体情况。

东昌府区公安消防大队柳园中队6点24分接警,中队距事发现场较近,消防官兵很快就抵达现场,紧急布置救生气垫准备展开施救。

办案民警介绍,早晨6点40左右,接警后赶到现场,小伙已爬到11楼楼顶,救援人员赶紧乘电梯上楼,但到楼顶时未发现小伙,后得知已从楼北跳下。经法医鉴定,小伙当场死亡。

网友“阿狸的小桃子a”发帖称,据说小伙跳楼前自己报警了,民警提前到了楼下,本来站在楼南面,没想到小伙是在北面跳的。

民警从小伙身上找到了其身份证,身份证信息显示小伙姓蒋,秦皇岛人,是一名90后。目前,警方已将小伙遗体存放到太平间,已通知其父母,他们正从秦皇岛赶来,预计9日到聊城。



小伙就是从这座楼楼顶跳下的。 本报记者 王传胜 摄

## 驾乘“路霸”去盗窃 分工协作均被捉

本报聊城4月8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杨金坤) 吴某、乔某某两人驾乘蓝色“路霸”125型摩托车,分工协作,多次盗窃电动车、摩托车。近日,经临清市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分别以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、十一个月。

“90后”吴某、乔某某为临清居民,吴某2009年2月因犯抢劫罪、盗窃罪被该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三千元,乔某某2009年10月因盗窃被聊城市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,但两人均不思悔改,结成盗窃团伙,分工协作,多次盗窃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、电动车等。

吴某、乔某某盗窃方式均为乔某某驾乘自己的蓝色“路霸”125型摩托车,吴某坐在车上,发现盗窃目标,两人停车破坏锁具,然后吴某驾驶盗窃的车辆,乔某某仍驾乘自己的蓝色“路霸”125型摩托车,象飞贼一样,一溜烟飞驰而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吴某、乔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,故判处以上徒刑。

## 盗窃成瘾偷邻居 电脑手机换拘役

本报聊城4月8日讯(通讯员 杨金坤 记者 孟凡萧) 80后青年李某系临清一农民,因盗窃成瘾,在2001年1月及2013年8月,李某因犯抢夺罪、涉嫌盗窃罪分别被拘役和刑事拘留。

据了解,李某趁前邻下地干活,采取撬门别锁方式进入屋中,可惜没有找到钱款,便窃取黑色“联想”笔记本电脑一台,黄色“蓝博兴”牌手机一部,共计价值1813元。事后,他将电脑以1400元价格卖于他人,手机也送给了好友,案发后,电脑、手机全部被追回。

法院认为,李某有犯罪前科系累犯,予以酌定从重处罚,但归案后,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较好,且赃物已全部被追回,并退还被害人,有悔罪表现,故判处拘役四个月,缓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三千六百二十六元。

# 用POS机赚“外快”被骗10万

本报聊城4月8日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冯振宇 刘方齐) 本想借着公司POS机信用卡提现赚点外快,不料遇到陷阱反被对方骗走10万元。4月初,城区一名公司女职员为弥补被骗资金擅自挪用公司资金被刑拘。

据了解,犯罪嫌疑人小丽原在城区一品牌电脑专卖店从事电脑销售,她发现公

司每季度才进行财务核对,便想用这些资金做点小生意赚“外快”,只要公司财务核对时把资金弥补上就可以。

小丽利用公司的POS机对外开展信用卡提现业务,赚取手续费,经一段时间操作,的确落了不少手续费,且公司也未发现,此后她胆量越来越大,不再满足赚取提现手续费,甚至开始替别人代还

信用卡赚取更多手续费。

民警介绍,由于小丽不知代还信用卡中的风险,不久便出了事。小丽在替别人还了两张额度各为5万的信用卡后,本打算第二天再刷出来,那知第二天刷卡时被告知两张信用卡因有套现嫌疑被发卡行封了,无法刷卡消费。小丽再联系中间人时,对方却说信用卡不是自己

的。

被骗后,小丽本想报警,但想到替别人还信用卡本身是一种“地下交易”,只好自己想办法。面对10万亏空,小丽只好拆东墙补西墙应付公司核查。最终公司发现了小丽的账目对不起来,问及资金去向时,小丽又以各种理由予以推脱,最后竟失去联系,公司只好报了警。